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22%，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产控集团”）及所属企业申请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郭洪波、李长贵、陶明印、赵东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76 亿元；净资产：341 亿元；营业收入：225 亿元；利润总额：7.89 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向辽能产控集团及所属企业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人民币 8 亿元以内，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5.22%，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信用借款，主要用于置换下属子公司高利率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借款方式为委托借款。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辽能产控集团的信贷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郭洪波、李长贵、陶明印、赵东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